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589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沈芷璘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2649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沈芷璘（下稱聲請人）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曾於偵查程序扣押聲請人所有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2,000元及IPAD平板1台，雖因案遭扣押，惟原審判決既已陳明與本案無關，迄至鈞院亦未反駁此情，足徵上開扣押物未經宣告沒收，且當前本案業已確定，已無繼續扣押之必要，懇請鈞院准為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同法第317條亦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；而有無留存之必要，雖應由受理訴訟繫屬之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，然案件如未繫屬法院，或已脫離法院繫屬，則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是否發還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3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

9年訴字第1677號判決判處罪刑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
本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2649號判決將沒收部分撤銷改判，
其餘上訴駁回，嗣經聲請人上訴最高法院，經最高法院以11
3年度台上字第3519號判決駁回其上訴而確定，嗣移送檢察
官執行，此有上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
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案既已脫離法院繫屬，本院就聲請
人之聲請即無從審酌，聲請人自應向執行檢察官聲請，由執
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予以審酌。是聲請人據以向本院聲
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已屬無從辦理。綜上所述，聲請人向本
院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智 雄
法官 林 源 森
法官 陳 鈴 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羅 羽 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